



#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

##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 僅提供電子簡章 )

### 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寄件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之日期時間：

98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之日期時間：

98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	98.04.16(四)
網路取得繳費帳號	98.05.05(二)上午9時~98.05.11(一)下午5時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98.05.05(二)上午9時~98.05.12(二)下午5時
通訊寄件截止日	98.05.12(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准考證寄發	98.06.01(一)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98.07.10(五)
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98.07.17(五)下午2:00
口試	98.07.20(一)
公告錄取名單	98.07.28(二)下午2:00
寄發成績單	98.07.29(三)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98.08.03(一)~98.08.07(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98.08.10(一)上午9:00起至下午4:00止
備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98.08.10(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現場報到結果公告	98.08.11(二)下午2:00
備取生通訊報到及遞補結果公告	98.08.14(五)下午2:00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98.08.17(一)上午9:00起至下午4:00止

- ◎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 62952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 ◎ 國立政治大學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b>壹、總則</b>	
一、修業年限	3
二、報名方式、日期	3
三、應考資格	3
四、費用	3
五、報名手續	4
六、相關注意事項	5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6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7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口試日期	7
十、成績計算方式	7
十一、錄取原則	7
十二、放榜	8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8
十四、申訴程序	8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8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11
十七、註冊入學	11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2
<b>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b>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3
網路報名流程	14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5
<b>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注意事項</b>	16
<b>肆、附錄</b>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8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20
【附錄四】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1
<b>伍、附表</b>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22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3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4
◎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25
◎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26

#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二、報名方式、日期：**（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收件）**

（一）報名方式：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1. 網路取得繳費帳號期間：自 98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05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2.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期間：自 98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05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採電腦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須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繳費 1 小時後方可上網填報，請詳簡章第 13-15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二）收件方式：

將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專班組規定之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8 年 05 月 12 日前），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三、應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三），須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四）具有同等學力者（請詳簡章附錄一）。

※除應考資格外，專班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詳簡章第 16 頁），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四、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以一組為限）：

(1)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並於完成報名程序後，於98年07月06日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1100元整，並請於98年07月06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 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須於口試現場繳交新台幣1,000元整。

## 五、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考生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完成繳費」、「上網填報資料」及「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請參閱簡章第13-15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網路取得繳費帳號期間：自98年05月05日上午9時起至98年05月11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期間：自98年05月05日上午9時起至98年05月12日下午5時止。

◎報名資料請於98年05月12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取得「繳費帳號」與「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a href="http://www.nccu.edu.tw/">http://www.nccu.edu.tw/</a> 點選「招生入學」，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2) 請仔細閱讀並確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專班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報名費：1,300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 (3) 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第15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完成繳款之後一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a href="http://www.nccu.edu.tw/">http://www.nccu.edu.tw/</a> 點選「招生入學」，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3) 依序輸入完整報考資料，網路報名相關注意事項及流程可參閱簡章第14、15頁。 (4)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4.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及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	(1)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無誤並確認送出。資料一旦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組別、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2)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表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
5. 裝寄報名相關資料	(1)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 (2)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各專班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規定報名期間內（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 (4)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備 註	(1)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①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②報考資格不符。 (3)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4)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 8 頁【第十五條】規定。
- (二) 同時報考多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專班組之科目成績，他專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 本校各專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
- (四)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8 年 9 月 15 日止。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
- (五)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組別、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

- (六)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近三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近三個月內之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98 年 9 月 15 日止。

##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 98年06月01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 考生在98年06月12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1. 請來函(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報考專班組、准考證號碼)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請電洽(02)29387892或29387893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三) 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錯誤，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書面更正。

##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 (一) 筆試日期：98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20~10:00。
- (二)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 (三) 試場分配表將 98 年 07 月 06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四)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五)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口試日期

- (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98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不另寄發口試通知單)。
- (二) 口試日期：98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一一）。  
※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98 年 07 月 17 日下午 3 時公布於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口試費 1,000 元，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 (四)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 十、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 總分計算：  
$$\text{總分} = (\text{筆試分數} \times \text{佔分比例}) + (\text{書面審查分數} \times \text{佔分比例}) + (\text{口試分數} \times \text{佔分比例})。$$
-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 十一、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同專班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專班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 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五) 各專班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專班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專班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專班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十二、放榜

- (一) 放榜日期：98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四)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 成績單寄發：98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三）寄出。
-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 98 年 08 月 06 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報考專班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2. 申請日期：98 年 08 月 03 日至 98 年 08 月 07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不受理口頭查詢。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98 年 08 月 17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專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方式：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方式	以現場方式辦理：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日期	98年0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驗證所需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2吋彩色照片1張（辦理學生證用）。</li> <li>2. 三個月內有效之在職證明書正本。</li> <li>3. 下列學歷(力)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li> <li>(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li> <li>(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li> <li>(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及繳交以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查驗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li> <li>② 查驗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li> <li>③ 繳交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u>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li> </ol> </li> </ol> </li> <li>4. 未依規定辦理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li> <li>5. 應屆畢業生辦理現場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98年8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li> </ol>
報到結果公告	98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nccu.edu.tw/">http://www.nccu.edu.tw/</a> 點選「招生入學」。

(二) 備取生報到及驗證方式：

※備取生須先辦理通訊報到(寄交「報到意願同意書」)，經本校公告可遞補者再辦理現場驗證。

1. 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方式	以 <u>通訊方式</u> 辦理，請至本校網站 ( <a href="http://www.nccu.edu.tw/">http://www.nccu.edu.tw/</a> )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 <u>報到遞補同意書</u> 」，於 <u>報到期限內</u>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以掛號郵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u>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備取生報到</u> 」。
期限	<b>98年08月10日(星期一)通訊報到截止</b>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到遞補結果公告	1. 備取生報到及遞補結果於98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nccu.edu.tw/">http://www.nccu.edu.tw/</a> )點選「招生入學」，不另行書面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結果，並應於98年8月17日(星期一)如期至本校辦理驗證，逾期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98年8月18日至98年9月15日止，若仍有招生缺額時，將依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驗證，不另網路公告。

2.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現場驗證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驗證方式	以 <u>現場方式</u> 辦理：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日期及時間	98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驗證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
驗證所需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2吋彩色照片1張(辦理學生證用)。 2. 三個月內有效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3. 下列學歷(力)證件： (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作業項目	說明
	<p>(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及繳交以下文件：</p> <p>①查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p> <p>②查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p> <p>③繳交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u>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4. 未依規定辦理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p>5. 應屆畢業生辦理現場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98年8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三) 98年8月17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由已完成報到手續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98年9月15日。

(四)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報到、註冊）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98年9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 十七、註冊入學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專班之規定辦理。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 轉 63279。

##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 (一) 學雜費：

本校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學分費	請詳簡章各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4,280 元		
學分費	請詳簡章各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97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網頁<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自 98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05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下頁報名流程。

(三)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日期：自民國 98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9 時起至 05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四)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專班組別、身份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電話號碼、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備妥報名所需審查書面資料表件，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3. 專班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8 年 05 月 12 日前），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次寄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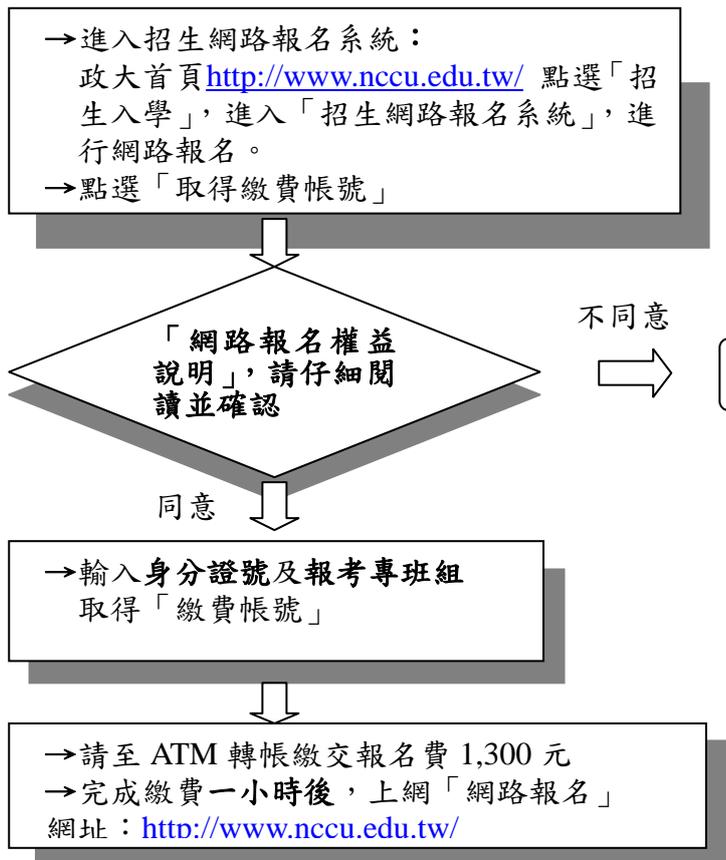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六)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並請於 98 年 07 月 06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填報，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考資格不符。

## ◎ 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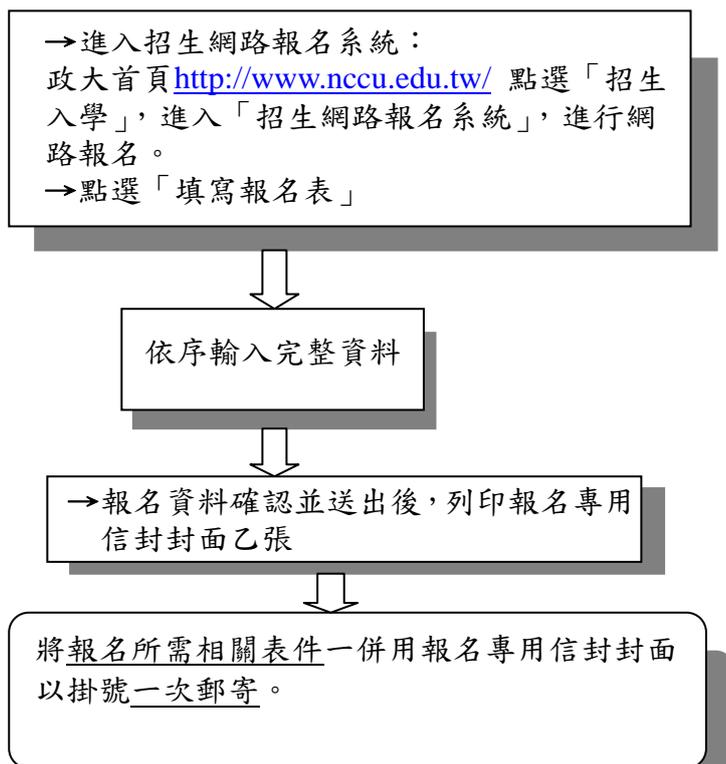
### (一) 取得繳費帳號與繳交報名費



-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98年05月05日上午9時起至  
98年05月11日下午5時止  
※逾期不受理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
- 若報考二專班組時，請再上網取得第二組「繳費帳號」。
- 繳費方式請詳閱網路報名繳費說明。
- 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得於98年07月06日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優待僅限一專班組)。

### (二) 網路報名(須先完成前述繳費一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網路開放填寫報名表起迄時間：  
98年05月11日上午9時起至  
98年05月12日下午5時止  
※逾期不受理

-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組別、撤銷報名或退費。
- 郵寄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98年05月12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受理)。寄出前檢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

## ◎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

請自 98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05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進入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申請個人「繳費帳號」。

◎ 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專班組，若需報考 2 個專班組時，須再上網取得。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金額：報名費 1,300 元

(四)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2.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方可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4. 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5.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注意事項：

專 班 別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甲組 (一般生)	乙組 (離島偏遠地區考生)	
招生名額		20 名	2 名	
專班組代碼		A131	A13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1. 現職國內中小學教師且任教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任教年資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起計，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2. 報考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者，須任教於離島或偏遠地區，並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請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準。</p>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40%	日 期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20~10:00	
		科 目	圖書資訊學概論	
	口 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7 月 20 日【星期一】	
		口試地點	百年樓四樓圖檔所	
書 面 審 查 30%	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及特殊表現證明</li> <li>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li> <li>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li> <li>4. 服務年資及現職證明影本</li> <li>5. 推薦書一份</li> <li>6. 報考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者，須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請依序將上述資料1-4項合併裝訂成冊，一式五份，5、6二項另附。          ※繳交資料原則上不予歸還，個人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p> <p>二、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三、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li> <li>2.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li> </ol> <p>五、修課方式：本班有 1/2 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輔以實體面授課程，學生透過網路與教師進行互動討論與作業考試。非網路教學課程上課時間以週末或暑假為原則。錄取後，於 98 年 9 月開始上課。</p> <p>六、本班所授予之學位，畢業證書將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7 月 17 日(五)下午 3 時公布於本所網站。</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筆試成績</li> <li>2. 口試成績</li> </ol>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952 吳助教 網址： <a href="http://www.lias.nccu.edu.tw">http://www.lias.nccu.edu.tw</a>		

附錄一、

附錄二、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數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五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校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聯行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 通存		
第一聯 代收行傳票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正確填寫，現金請與本單位付 款憑證分開填寫。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附件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收訖戳記)		附 件			
	新台幣： (大寫) 德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存款人：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住 址：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 查 號 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製 票	
※本存入憑條請由日記紙卷孔靠左插入認證 存002A (2-1)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全行 通存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收訖戳記)	
新台幣： (大寫) 德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存款人：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住 址：	認 證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 查 號 碼	
存002A <sub>1</sub> (2-2)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報名費：1,300 元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附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98學年度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專班組別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組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E-mail	(行動)																				
電腦造字 申請說明	<p>1. 網路報名時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p> <p>2. 請勾選：<span style="float: right;">▽正楷手寫文字</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_____（            ）</p>																				
注意事項	<p>1.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p> <p>2.本表請於上網報名填寫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98年05月05日至05月12日），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3.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若仍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過份擔心。</p>																				



#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台北車站	(開封/公園)站	236,
	(忠孝)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 282, 小 10, 棕 5, 棕 11 等

##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棕線 - 木柵線	動物園站	236, 237, 611, 282, 棕 6, 棕 11, 綠 1
	萬芳醫院站	236, 611, 棕 11, 530
綠線 - 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橘線 - 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 - 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